

井盖一开 “雨水井”里挑水忙 事发北站路人行道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刘平)“公家的井内水量足,能否当成自家水井用?”7月12日,有市民路过石峰区北站路时,发现有人挑着水桶从人行道“雨水井”里打水。

爆料人告诉记者,被市民打开的“雨水井”位于北站路一侧人行道上,靠近“北站路49号”路灯杆,铸铁井盖上有“雨”字。

12日下午,记者在现场发现,两名男子挑着用油漆桶改成的水桶来到该井旁打水。

“水很干净,主要用来浇菜。”一名取水男子称,他们从该井取水已有数年时间。每次取完水,会将井盖盖好再离开。

据观察,该井盖与井圈连接处的销轴已缺失,井盖可搬走。有路人表示,一旦井盖缺失,井口敞开会非常危险。

“雨水井”能否随意打开?记者从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获悉,根据《株洲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规定,在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损坏或擅自移动井盖、井座;禁止非法收购井盖、井圈或其他排水设施。

昨天晚上10时许,石峰区城管局市政维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回复记者称,该“雨水井”所在区域属于该中心监管范围。接到投诉后,市政维护人员到场查看,并用抽水机将“雨水井”抽干,发现井内有数根几厘米粗的电缆线。

“虽然井盖上有‘雨’字,但不是雨水井,是电力井。”一名分管市政维护的负责人称,为确保安全,工作人员已将井盖封严,并通知电力部门尽快进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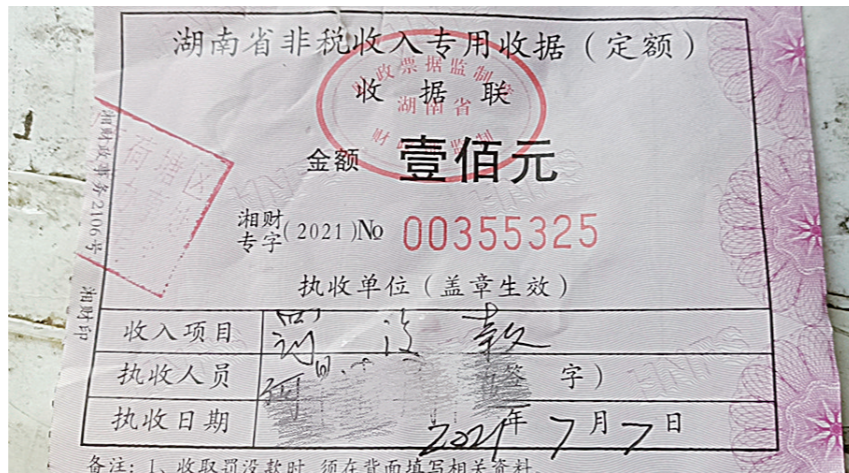


▲居民从“雨水井”打水。记者/刘平 摄

查扣违停摩托车 执法人员拿自己的二维码现场收钱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廖智勇)近日,市民尹先生因为违停,摩托车被城管执法人员查扣。当尹先生到指定停车场取车时,执法人员竟拿出手机,打开私人收款码让他扫码支付罚款。这种私人收款的行为引发尹先生的质疑。



▲尹先生缴纳罚款的非税收据。记者/廖智勇 摄

记者调查 所收罚款确实已经上缴

7月7日上午,尹先生在荷塘区书湘里小区附近办事,摩托车因为没有停入指定泊位,被城管执法人员查扣。随后,根据执法人员原地留下的联系方式,他来到位于育才路的查扣摩托车、电动车指定停车场取车。城管执法人员现场开具罚单并表示,缴纳100元罚款后方可取车。

由于没带现金,尹先生希望通过微信支付缴纳罚款,本以为城管执法人员会拿出公共二维码或提供指定银行账号让他交罚款,可对方接下来的做法让他大跌眼镜。

“他直接打开手机上的私人收款码让我付钱,我付钱后,他给了我一张收款票据。我怀疑这笔罚款进了他们的私人腰包。”尹先生说。

7月13日上午,记者将此事反映到荷塘区城管大队,大队办公室主任卢艺波解释说,现在很多市民出门不带现金,为了便于罚款缴纳,我们的执法人员有时候的确会提供私人收款码收取罚款,并开具非税收入票据,这些款项都是有据可查的。

那么,执法人员用私人账号收取现金的做法是否合法合规呢?

对此,卢艺波解释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尹先生的违法行为适用于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他还表示,给尹先生开具罚单的是月塘城管中队,属月塘街道管辖,街道可以提供罚单的存根。

记者随机来到月塘街道了解情况,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向记者出具了尹先生罚单的票根,该工作人员表示,城管中队执法人员收取的所有罚款都会统一上缴街道财务部门,不存在私吞罚款的情况。

律师说法 城管队员执法程序有问题

对于卢艺波说法,湖南法建律师事务所杨纲律师并不认同。杨律师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

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于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月塘城管中队执法人员对尹

先生的处罚金额为100元,显然不满足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条件,应当按照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来进行处罚。

知多点 什么是简易程序案件?

简易程序是指行政主体对于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的违法行为,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依法当场给予较轻行政处罚的程序。

《业委会与物业公司闹矛盾 双双被约谈》后续 “凯旋名门”急于物业交接为哪般?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王晖)本报4月13日A08版,曾报道芦淞区凯旋名门小区物业公司跟业委会发生冲突,被市物业事务中心双双约谈一事。7月10日,凯旋名门小区的新旧物业交接发生冲突。新物业急着进场,旧物业不愿交接,双方交接受阻。据市物业事务中心约谈一事过去三个月,业委会和前期物业公司株洲中凯物业管理公司(下称中凯物业)矛盾并未缓解。楼盘开发商株洲宏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部分业主,将业委会告上法庭。理由是业委会启动的更

换物业公司的程序存在瑕疵不合法,要求法院终止业主大会决议,停止更换物业,重新召开业主大会商议此事。据悉该案已经开庭两次,将在一周内最后一次开庭。事实上,在业委会启动更换物业公司的程序前,辖区相关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都要求在法院判决出来之前,业委会不要更换物业公司。然而,业委会部分成员执意要推动此事。6月29日,长沙世纪金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世纪金源)中标,并计划于7月10日入场接手物业管理。市、区两级物管中心再次联系业委会,希望暂缓物业交接,但劝告无效。

由于未达成共识,和平交接未能如愿,7月11日下午,贺家土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民警约集

当事几方进行协调,仍希望双方物业公司暂停交接,等待芦淞区法院判决结果。虽然中凯物业表态,如果判决开发公司和部分业主方败诉,他们就会开始办交接,但芦淞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吴畏称,业委会和世纪金源并不接受,他们认为更换物业公司的行为合理合法,要求中凯物业立即退出。市物业事务中心负责人强调,业委会只是群众自治组织,只是一个执行机构,必须接受社区、街道两级党政部门的指导。谁不依规依程序,谁不服从辖区街道社区的指导监督,特别是物业企业不讲移交退出程序,组织人强行接管,这是物业行业要坚决查处的。他们将会严厉整治这种不顾及稳定和业主安居乐业的行为。



株洲晚报 出品